## 第十二案: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陳碧涵、江惠貞等 22 人,查國內兒童幾乎百分之百均有使用網路,且社群網站已經成為新的兒童遊樂場和成長過程中重要的一部分。雖然兒童上網人數增加,有助提升兒童的數位化能力,但網路上充斥著各類情色與暴力資訊亦多未設防,容易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帶來嚴重影響,同時亦有網交及個資外洩等問題。因此,為提昇兒童上網品質、減少兒童接觸色情與暴力資訊,爰提案要求教育部、內政部、NCC 等政府相關單位會同各 ISP 業者,針對自Gateway 端「免費」提供申請設定不當資訊過濾系統服務,以及由政府建置全國「不當資訊內容資料庫」作一可行性之評估報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根據中華電信最新調查顯示,「HiNet 色情守門員」每月攔阻兒少不宜網站達 500 萬筆,而 550 萬戶寬頻用戶因為每月要付約 99 元因此僅 25 萬戶申請「HiNet 色情守門員」。
- 二、根據兒福聯盟公佈 2012 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指出,近半數的孩童曾經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,且超過一成的孩童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。

提案人:賴士葆 陳碧涵 江惠貞

連署人:邱文彥 許忠信 陳鎮湘 孔文吉 王育敏

陳淑慧 蔣乃辛 李俊俋 簡東明 盧嘉辰

詹凱臣 林德福 楊玉欣 吳育昇 楊應雄

呂玉玲 呂學樟 廖正井 羅淑蕾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黃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,請林委員世嘉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林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: (17 時 1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王育敏、吳育仁等 16 人,根據健保局統計發現,全國愛逛醫院、愛吃藥的六十五歲以上老人,約有兩萬多名,每年至少到六家醫院看病,全年就醫次數超過百次,每天吃藥種類更是眾多,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五十六萬元,其中一半用於藥費。另台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,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目前占十.九%,二〇二五年即將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,到時老人用藥安全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。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、掛號及領藥系統,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,並強化「高診次」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,確保民眾不會因為過度用藥而造成身體傷害,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五案: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王育敏、吳育仁等 16 人,根據健保局統計發現,全國愛逛醫院、愛吃藥的六十 五歲以上老人,約有兩萬多名,每年至少到六家醫院看病,全年就醫次數超過百次,每天吃六 種、十顆藥以上,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五十六萬元,其中一半用於藥費。另台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,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目前占十·九%,二〇一六年老年人口將破三百萬人大關,二〇二五年每五人就有一人是老人,將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,到時老人用藥安全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。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、掛號及領藥系統,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,並強化「高診次」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,確保民眾不會因為過度用藥造成身體傷害,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根據健保局統計發現,全國愛逛醫院、愛吃藥的六十五歲以上老人,約有兩萬多名,每年至少到六家醫院看病,全年就醫次數超過百次,每天吃六種、十顆藥以上,加上國人還習慣購買保健食品及服用中藥,中南部還流行聽廣播買藥,因此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五十六萬元,其中一半用於藥費。
- 二、老人慢性病多,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,但是生理機能退化,加上認知能力下降,無法正確辨識藥物,用藥風險因而倍增。此外,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,或購買保健食品,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,不但內容重複,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。
- 三、有鑑於台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,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目前占十·九%,二〇一六年老年人口將破三百萬人大關,二〇二五年每五人就有一人是老人,將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,到時老人用藥安全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。
- 四、目前衛生署要求醫生開藥都要登錄在健保卡上,但是有的醫生基於業務機密,只做簡單註記,而且一般讀卡機上只能讀到過去六次就診用藥紀錄,除非醫生積極翻閱病人病史,逐一比對病患拿藥情況,遇有重複用藥就另開新藥,否則很難避免重複開藥情況。

五、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、掛號及領藥系統,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,並強化「高診次」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,確保民眾不會因為過度用藥造成身體傷害,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。

提案人: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

連署人:翁重鈞 呂玉玲 陳雪生 林正二 林岱樺

詹凱臣 廖正井 盧秀燕 楊玉欣 鄭天財

陳鎮湘 呂學樟 李貴敏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六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: (17 時 1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3 人,針對此次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法,依財政部設算,高雄市賸餘舉債空間因修法增加 137 億元,但實際上,卻是較現制減少 80 億元,其主因乃財政部計算,僅依原高雄市 GNP 1.8%計算,未將合併前原高雄縣約 300 億元之舉債空間計入,是以,將因此減少 80 億元舉債空間。揆諸高雄縣市合併,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、齊一福利水平、加強基礎建設,亟需經費挹注建設之際,爰此,建議由中央再釋出 GDP 之 0.06%予高雄市,並於公共債務法修正,高雄市分配比率由 0.15%,